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0-05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月份销售情况及11-12月份推盘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0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35.8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54.3%;签约金额44.58亿元,同比增长183.2%;2010年1-10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169.0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3.8%;累计签约金额198.26亿元,同比增长19.9%。
2010年11-12月有新增增加推盘计划的項目,北京仰山、天津格林世界、天津国际广场、上海格林世界、上海国际、杭州自在城、南京自在城、宁波东郡、武汉格林春岸、武汉圣爱米伦、西安湖城大境、沈阳滨河国际社区、沈阳御郡、沈阳名都。推盘面积约55万平方米。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推盘计划也可能存在一定的调整,因此以上相关统计数据和推盘安排仅供投资者参考,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0-052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10年11月8日上午9:30开始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金地商业大楼金地集团第一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黄文海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953,425,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靳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953,425,501股,同意953,425,501股,占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2、关于选举靳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出席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953,425,501股,同意953,425,501股,占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五、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法律师廖兰女士和刘艳晶女士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0-046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会议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并以表决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市创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城市北31-5号地块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10-047号公告《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0-047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更好地开发上海市城市北31-5号地块,根据公司于2010年10月11日与上海市创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恒实业”)签订的《联合开发协议书》的有关约定,公司与创恒实业签订《上海市城市北31-5号地块项目合作协议书》,双方将共同出资设立一家项目公司作为上海市城市北31-5号地块的开发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50,500万元人民币,双方出资方式及比例为: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25,2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创恒实业以现金方式出资25,2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投资主体介绍
项目公司的投资主体为公司和创恒实业,创恒实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创恒实业的具体情况如下:住所:上海市曹镇镇赤脚村;法定代表人:张永根;注册资本:18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五金、安防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暂定“上海市滨江城市之置业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25,2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创恒实业以现金方式出资25,2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
3、项目公司的组织机构:项目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向项目股东会推荐董事候选人三名,创恒实业向项目股东会推荐董事候选人两名,董事长由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担任,董事长为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由创恒实业向项目股东会推荐监事候选人一名。项目公司总经理由创恒实业推荐的人事担任。
三、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更好地开发上海市城市北31-5号地块。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市城市北31-5号地块项目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0-027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于2010年11月4日上午10:00时,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政府会议中心召开,由董事长黄纪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董事5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4人,崔景泉董事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周家干董事代为出席并发表议案。公司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决议事项
(一)会议研究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变更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立信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丰富经验,可以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议案涉及事项的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9)。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同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将《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决定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相关事项。
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028)。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同意变更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同意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变更事项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0-028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定于2010年11月25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0年11月25日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贵阳市都拉营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11月22日,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涉及事项的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9)。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持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0年11月23日至11月24日,每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三)登记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都拉营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0-3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0年11月24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另行通知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24日上午九点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会议召开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11月19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除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外,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二)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审议通过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120,000,100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120,000,100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120,000,100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全体董事签字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5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0年11月6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西园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120,000,100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120,000,100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120,000,100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全体董事签字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一、审议事项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8日上午9:30
(四)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金地商业大楼金地集团第一会议室
(五)召开方式: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
(六)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主持人:黄文海先生
(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953,425,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靳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953,425,501股,同意953,425,501股,占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2、关于选举靳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出席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953,425,501股,同意953,425,501股,占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法律师廖兰女士和刘艳晶女士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0-039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月份生产经营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为自愿性信息披露。
一、主要财务指标
二、主要业务指标
三、主要运营指标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8日上午9:30
(四)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金地商业大楼金地集团第一会议室
(五)召开方式: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
(六)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主持人:黄文海先生
(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953,425,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靳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953,425,501股,同意953,425,501股,占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2、关于选举靳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出席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953,425,501股,同意953,425,501股,占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法律师廖兰女士和刘艳晶女士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0-049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维信息”)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拓维信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报告书是根据本报告书所附的資料进行编制,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未载列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0-029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关于本事项的说明
于2010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为“立信”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关情况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和2010年11月29日《证券时报》D12版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05)。立信北京分所承接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具体审计团队全部为立信北京分所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立信北京分所人员。立信北京分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丰富经验,可以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二、公司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事项独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一)同意变更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同意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变更事项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期限
立信大华将承担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审计费用为38万元。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0-039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月份生产经营快报

三大指标	业务量	同比增长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33.86	5.9%
货邮吞吐量(万吨)	6.97	33.9%
航空起降(万架次)	1.82	3.5%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主要财务指标
二、主要业务指标
三、主要运营指标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8日上午9:30
(四)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金地商业大楼金地集团第一会议室
(五)召开方式: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
(六)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主持人:黄文海先生
(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953,425,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靳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953,425,501股,同意953,425,501股,占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2、关于选举靳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出席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953,425,501股,同意953,425,501股,占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法律师廖兰女士和刘艳晶女士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0-039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月份生产经营快报

三大指标	业务量	同比增长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33.86	5.9%
货邮吞吐量(万吨)	6.97	33.9%
航空起降(万架次)	1.82	3.5%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主要财务指标
二、主要业务指标
三、主要运营指标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8日上午9:30
(四)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金地商业大楼金地集团第一会议室
(五)召开方式: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
(六)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主持人:黄文海先生
(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953,425,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靳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953,425,501股,同意953,425,501股,占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2、关于选举靳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出席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953,425,501股,同意953,425,501股,占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法律师廖兰女士和刘艳晶女士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0-039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月份生产经营快报

三大指标	业务量	同比增长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33.86	5.9%
货邮吞吐量(万吨)	6.97	33.9%
航空起降(万架次)	1.82	3.5%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主要财务指标
二、主要业务指标
三、主要运营指标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8日上午9:30
(四)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金地商业大楼金地集团第一会议室
(五)召开方式: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
(六)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主持人:黄文海先生
(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953,425,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靳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953,425,501股,同意953,425,501股,占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2、关于选举靳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出席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953,425,501股,同意953,425,501股,占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法律师廖兰女士和刘艳晶女士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0-039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月份生产经营快报

三大指标	业务量	同比增长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33.86	5.9%
货邮吞吐量(万吨)	6.97	33.9%
航空起降(万架次)	1.82	3.5%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主要财务指标
二、主要业务指标
三、主要运营指标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8日上午9:30
(四)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金地商业大楼金地集团第一会议室
(五)召开方式: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
(六)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主持人:黄文海先生
(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953,425,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靳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953,425,501股,同意953,425,501股,占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2、关于选举靳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出席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953,425,501股,同意953,425,501股,占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法律师廖兰女士和刘艳晶女士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0-039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月份生产经营快报

三大指标	业务量	同比增长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33.86	5.9%
货邮吞吐量(万吨)	6.97	33.9%
航空起降(万架次)	1.82	3.5%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主要财务指标
二、主要业务指标
三、主要运营指标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8日上午9:30
(四)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金地商业大楼金地集团第一会议室
(五)召开方式: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
(六)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主持人:黄文海先生
(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953,425,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靳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953,425,501股,同意953,425,501股,占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2、关于选举靳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出席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953,425,501股,同意953,425,501股,占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法律师廖兰女士和刘艳晶女士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0-039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月份生产经营快报

三大指标	业务量	同比增长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33.86	5.9%
货邮吞吐量(万吨)	6.97	33.9%
航空起降(万架次)	1.82	3.5%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主要财务指标
二、主要业务指标
三、主要运营指标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8日上午9:30
(四)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金地商业大楼金地集团第一会议室
(五)召开方式: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
(六)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主持人:黄文海先生
(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953,425,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靳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953,425,501股,同意953,425,501股,占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2、关于选举靳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出席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953,425,501股,同意953,425,501股,占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法律师廖兰女士和刘艳晶女士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0-039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月份生产经营快报

三大指标	业务量	同比增长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33.86	5.9%
货邮吞吐量(万吨)	6.97	33.9%
航空起降(万架次)	1.82	3.5%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主要财务指标
二、主要业务指标
三、主要运营指标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8日上午9:30
(四)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金地商业大楼金地集团第一会议室
(五)召开方式: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
(六)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主持人:黄文海先生
(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